

社會局修正臺北市協助中低收入老人修繕住屋補助辦法第三條條文草案  
及法規會第一組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第一組 修正條文	社會局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社會局修 正說明	法規會第一 組修正說明
<p>第三條 年滿六十五歲，設籍並實際居住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六個月以上，本市列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符合本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之資格，並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補助：</p> <p>一 申請修繕之住屋應坐落於本市。</p> <p>二 申請修繕之</p>	<p>第三條 年滿六十五歲，設籍並實際居住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六個月以上，本市列冊低收入戶、<u>中低收入戶</u>、符合本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之資格，並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補助：</p> <p>一 申請修繕之住屋應坐落於本市。</p> <p>二 申請修繕之住屋為申請</p>	<p>第三條 年滿六十五歲，設籍並實際居住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六個月以上，本市列冊低收入戶<u>或</u>符合本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之資格，並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補助：</p> <p>一 申請修繕之住屋應坐落於本市。</p> <p>二 申請修繕之住屋為申請人自有、共</p>	<p>鑑於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del>一</del>百年七月一日施行之「社會救助法」第一條規定<u>新增中低收入戶為照顧補助對象</u>，「<del>為照顧低收入戶及救助遭受急</del>」</p>	<p>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p>住屋為申請人自有、共有、租賃或借用且實際居住者。其屬共有、租賃或借用之情形，應取得住屋所有權人之同意。</p> <p>三 申請修繕之住屋為未保存登記者，以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已存在者為限。</p> <p>四 無安置於公私立老人福利機構。</p> <p>五 租賃或借用</p>	<p>人自有、共有、租賃或借用且實際居住者。其屬共有、租賃或借用之情形，應取得住屋所有權人之同意。</p> <p>三 申請修繕之住屋為未保存登記者，以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已存在者為限。</p> <p>四 無安置於公私立老人福利機構。</p> <p>五 租賃或借用住屋之契約</p>	<p>有、租賃或借用且實際居住者。其屬共有、租賃或借用之情形，應取得住屋所有權人之同意。</p> <p>三 申請修繕之住屋為未保存登記者，以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已存在者為限。</p> <p>四 無安置於公私立老人福利機構。</p> <p>五 租賃或借用住屋之契約期滿日距申</p>	<p><del>難或災害者，並協助其自立，特制定本法。</del>增列符合中低收入戶資格者為補助對象。<del>爰</del>修訂本條規定。</p>	
--	--	--	--	--

<p>住屋之契約期滿日距申請補助日應逾一年六個月以上。但於社會局所定期限內更新相關契約致符合規定者，不在此限。</p> <p>申請人因遭受重大災害或特殊情況，社會局得專案核准補助，不受前項各款規定之限制。</p>	<p>期滿日距申請補助日應逾一年六個月以上。但於社會局所定期限內更新相關契約致符合規定者，不在此限。</p> <p>申請人因遭受重大災害或特殊情況，社會局得專案核准補助，不受前項各款規定之限制。</p>	<p>請補助日應逾一年六個月以上。但於社會局所定期限內更新相關契約致符合規定者，不在此限。</p> <p>申請人因遭受重大災害或特殊情況，社會局得專案核准補助，不受前項各款規定之限制。</p>		
--	---	--	--	--